

德國哥爾馬耳、奉、德爾、哥爾支元帥著
德國腓特烈奉德爾哥爾支上校增補
日本陸軍大學校譯
中國訓練總監部重譯

國民皆兵

卅

國民皆兵論

第一章 現時之國軍

第一節 近代國民的軍隊之承認

人類經驗可怖之世界大戰以後，所以熱烈希望而謂「想此等事，決不致再有二次」者，亦不爲無因。蓋以受戰禍之後，發生此等感想者，實不自今日始也。尤其是戰敗國，所謂「戰爭等決無二次者」之聲浪，所以起於民間，又能傳播永久和平之思想者，則爲遇事防壓敵愾心再起之協會及政黨等。

此努力，縱令是於遠將來，然果有所謂實現之望乎？凡一觀德國有史以來之歷史者，恐卽爲懷疑之狀態。總之，自古迄今求其能講何等救濟策，處理各國民間之關係，以防止葛藤之發生，亘某期間以上之政治家及和平主義者，無一人焉。縱令適應其時全般之狀況及勢力之比率，能以整理各國間之關係，而一經某歲月，則必與其時勢不適合矣。元來國民之人口，決非一定不變，乃常有增減者也。當其增加時，對於地球貨物之要求增進，而此努力，且爲隣接之國民所不承認。人口減少時，任何國民，皆不覺自己權利應隨之減退，皆

不願將自己之過剩者自行放棄。是以地球上求其能使人類滿足之物無有焉。唯然，故對於所謂貨物之爭，永久不絕於地上也。一九一四年，我德意志國民早已知往年僅以農業爲主，約養四千萬人口之物，爲不足矣。彼等不得不向光明處突進，以開拓自己生命所必要之進路，此真命運所迫，萬不得已者也。國民起而爲此努力，致招自己之不利，沮其進路者，亦此命運也。地球上國民之間繁榮，衰退之極，似此事實，今後將亦不斷發生者也。

故此，一國國民之文化、學術、藝術及富力愈高，則戰時所失愈大。是爲必然之結果，故須整飭能以應付戰爭之武備，以防衛自己之財貨。

有引美國軍備未隨其他事項發展之特例就此點以試反駁者，此爲別一問題。第一觀於美國特殊地理的關係位置，其理亦已明矣。假使於坎拿大及墨西哥之地位，而有日本及帝政時代之俄羅斯等存在，英國以其大海軍駐於百慕大羣島，Bermuda Islands則美國早應全身武裝矣。否則恐早已滅亡也。最初已表示好意於協約國之美國，自決心參戰以迄開始出兵，其間需許多歲月者，已可謂損失大國之體面矣。

除此特例，凡健全之大國民，皆極力整備完全之武裝者也。蓋以此等國民，皆以所謂「現代國民認爲應自當戰爭行爲者，較從前更多，所謂戰爭唯因一人之名譽心，而起或因一部權力者之困憊，而止之時代，已成過去」之信念，而實行之也。

將來戰爭忍全然爲國民之工作，苟重名譽者，縱令爲個人平素反對戰爭者，迫於祖國不得不與別國決輸贏之時，恐亦再感得應以自己全力奉之於其責務矣。

萬國社會主義者，雖頻力破壞此自然之關係，由人類之生活中，除去此國民的感情，然終歸於徒勞。至各國之強固主義者，亦曾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將萬國無產階級之連帶教訓，全然遺忘，而肩鎗出征，全與奉行其他主義者同樣，盡自己之義務。社會主義雖包含讚美世界和平之理想，然在交戰中，對於羅馬教王之和平調停，亦毫無聲援。而在戰勝之國家，則毫未受此理想之影響，然在民衆對於戰爭終局已起疑惑，苦惱日增，且戰爭損害已達無可忍耐程度之各國，社會主義——則先於俄國次於保加利亞，奧匈國，終於德意志漸抬頭，遂將國民堅實之理想壓倒矣。此主義與敵之宣傳相提攜，僞國內之一致，終至出征軍及艦隊，亦犯之，實於吾國史上，留一永久污點，可悲之事實也。然雖爲可鄙之叛逆行爲，而他方面，尙未與以何等救助。對於已成共和國之德意志，亦不過依然許以與帝政時所容許者完全相同之和平條約而已。此所以爾來德意志社會黨，欲依賴比自己國國民中之他社會更爲親密之法，英、美、諸國之彼輩同志等熱心爲彼輩助力也，然其期待，全爲背內向外。其所以如十一月所發生以革命爲政治上程序之世界觀而迅速滅跡銷聲者，蓋未嘗不以此也。

今者戰爭仍從其本然之法則而動，決不服人類相愛論者，所謂新奇極端之說矣。戰爭由利害之爭而起，國民之敵愾心，勃興而來，與其實施猛烈之程度如何，全無關係。故於對戰兩者之一方，自認失敗以前欲將世

界大戰，依外交上手段使其中止之企圖，悉皆於其第一步，而屏息矣。當今之世，曾一度訴諸干戈以後，縱令其爲第二義的目的，亦須達成之至敵完全壓服爲止。因此，勢非就精神及物資兩方面，盡所有手段，以達成此目的不可。

德意志，由其人道上之見地，於毒氣及爆發機之任意使用，始加以慎重，於潛水艇，與此等新兵器特性相應之程度亦加以慎重，此與前述所謂戰爭實行上之原則者已相反矣。

克勞則維次，曾就此點唱有興味之說，今試介紹其一節於左。

從人道上觀察，動輒易起所謂「方法以不發生多數死傷者，而能巧妙解除敵之武裝，或壓服之爲良，或欲其爲戰爭術之真傾向」之思念。其爲思想似亦不凡，然此種謬見，無論如何，必須打破，蓋以戰爭者，最危險之工作也，故爲害以由慈悲心而起之謬誤爲最大。物理的威力之効力，係依智能之協力而無限際發揮，不怖流血之慘，斷乎利用此威力者，對於不能之之敵，占優越地位，使敵服從我之意志者也，是故對抗兩者，於自己內在的反對勢力（指恐怖心等）以外，不受何等掣肘，相互發揚其威力至於最高度者此也。

依此說明，事理自可判明，國民爲整其軍備，供多大犧牲，固爲顯明之事實，然此誠屬無可如何者也。唯時時以劍保守自己獨立不敢一日疎忽之國民，始得安甯。

反此，大國民若不能以武力，支持自己之主張，則其勢力威名，忽然喪失矣。有四萬萬人民之中國，自己人

口，幾達外國征服者千倍之印度等，究屬如何，彼等於數上雖優，智慧亦佳，又有高尚文化的價值，然所以不得爲國際上之棟梁，而爲平凡之建築材料者，不外於其武力方面，數百年來，全然歸於衰退故也。

最近強大之我德意志，今亦似與彼等，不相上下。自拋棄武器以來，爲小國所輕視，唯唯諾諾，以受舊敵國之干涉。徵諸以前經驗，無論何時，此等敵國間所起之爭持，結局無非苦我德意志，以彌補其缺陷。

今日列強中，真解除武裝者，唯我德意志而已。依維爾賽條約，敵國亦應有倣效德意志實行軍縮之義務，然彼等毫不存有此種思想。因彼等相互間之猜疑心重，致無一人率先踏出不安心之第一步者，故美國雖曾於一九二三年，在華府召開撤廢軍備之會議，然自最初，卽已知其必遭失敗矣。

然此殊不足異，提議撤廢軍備者，乃以國民人種的親密關係爲基礎，而將現代國民生活誤爲判斷者也。今日健全國民中占勢力之國民共通之利害，於各國民間所以各有主張者，此恰如人與人相對時，縱令其各個人如何以善意相臨，而因關係所在，全與其以自然利己心，作爭持之源者同樣故也。吾人所想之國民的自負心國民的矜持，乃不能與國民的利己心分離者也，惟其有此心，故無他手段之時，則亦訴於干戈。其時能爲和平解決之裁判官，何處可求。無支配世界之國以前，到底不可能也。然支配世界之國，應依戰爭而生者也，結局如何，似與戰爭立於密切不離之關係。

是以法國雖要從經濟上考慮，然在今日，所保有兵力，尙與一九一四年以前相等，波蘭因兵員數多，現正

苦於軍事費浩大，其他各國亦有不顧前後之議員等，今尙爲淺見之輿論所壓迫，僅望於軍備加以若干限制，此亦讀者所稔知也。

無論何國，現皆於技術上之兵備，頻行努力，愈益完成，殊堪注目。德國着手於兵器之改善，則爲和平條約所禁止，各國則不然，現正於此方面大爲努力。一九一四年以前列強中所最以非戰爲主義之美國，現明爲其先驅。此誠於頑強之世界和平主義者無論如何應爲一考之事實也。

雖然，軍備上所應用之經費，亦有一定之限度，若不限制之，以期使全世國家經濟，不致因軍事費而萎靡，則於國之軍事的能力方面，亦必再發生影響矣。欲將兩者完全巧妙計畫，以期於可能範圍內，極力勿使國之軍事的活動妨害國民生活，一方面，且欲以後者所有之資源，使顯現於前者之中，此現代於國家的進展之難問題也。徵兵制度，即以兵役義務課於國民全體，向此解決，已與以一大進步者也，自採用此制度以來，凡入軍隊者，僅一時去其職，非如昔日長離其生業，且能以健全之壯丁，悉供軍事之用者此也。

國民爲此徵兵制度，所供之犧牲，已高至從來所不能想到之程度。然就此點，亦有下正當觀察之必要。若以之與舊時制度相比較，則其犧牲，實際甯可謂減少。質言之，即歐洲大陸強國之一，若猶以如昔之傭兵，練成合於實用程度之軍隊，則其所要之經費，實可謂爲莫大者也。

德意志，爲和平條約所許以作傭兵之小軍隊，其所需經費，較之一九一四年，帝政時代，七倍常備軍隊所

要更多者即以此也。後者尙可於動員之際，令無數且已經教育之兵應召，以爲精銳軍隊之根幹，使彼世界驚嘆。此亦實施不完全，附有限制之國民皆兵，有以致之也。

吾人屢聞下述之怨言矣。

每逢科學技術進步，無不立即利用以達其殘殺世人之可惡目的，故各國國民道德不能長進，反以此而愈益相暴，唯見其日益熱心研究如何互相殘殺而已。

然對於此說，不能同意。實際技術上之進步爲軍事所利用，而戰爭實行上之人道主義，亦因以高上者也。此與一九一四年以前之所有戰爭，確相符合。就此等戰爭而觀，其會戰死傷，即隨兵器之進步而減退。就各個戰場而觀之，兵器効力愈增大，所呈之景况愈益悲慘。然由此所受之印象與其精神上之效果，則益爲強大。因此，通全體之經過，損害反爲減少，戰者，究爲使敵屈服而戰，非爲殺敵而戰者也。故敵之意志已被挫折，則目的已達。而此目的，使用應用爆裂榴彈之大口徑砲，機關鎗及飛機爆彈時，較之昔日以棍棒與刀接戰時，更爲容易達成之。

更進而就所謂「世界大戰，是否與從來之經驗亦不相應」之問題而論，迄至今日，尙無能下確切之判斷者。兵器所發揮者，固爲以前所不能想到之効力，然在一方面，所謂參加各個戰鬥行爲之人員，與所謂動員

之總人員比率，較之從來大爲減少者亦不可不知。整備、輸送各種多樣之戰用器材，原需莫大之兵員。此等要員，間有爲敵機爆彈所傷害者，除此以外，殆與兵器効力無關係。至令部隊交互立於戰線者，此又爲陣地戰之特性也。唯然，故世界大戰之死傷者，與其動員總數之比率，亦多不超過從來戰爭之比率。總之，如波羅地亞與德屬愛勞（Deutsch Eylau）之戰，死傷約爲參加總員之半數者，此次大戰中並未嘗一見之也。

故於所謂一切新發明，皆爲軍事所應用者，無須特爲擔心。戰鬥發生大損害之公算愈大，其應戰之決心必愈鈍，此毫無可疑者也。恐參加世界大戰之國民中，今日決無要求復行此慘劇者，異日以決輸贏者，殆復訴諸干戈耳，又在將來，能完成可怖之兵器使人類不敢曝身於其前者，到底未之有也。

其時大戰爭必不發生，不待言也，然恐其時強國對於弱國侵略的遠征，決不可免。

如是而所謂真正之世界和平者，必須地球上所有之國，皆平等具備如此可怖的武器，悉不敢他犯，始能實現之。然此不可能之事也，結局不外歸着於所謂國民苟望和平須各於可能範圍內皆極力整頓武備而已。位於歐洲中心之強大德軍，曾能維持世界和平至三十年之久，今已解除之矣，恐世界中必招不安與戰亂。

第二節 戰爭實行法及徵兵令與一般文化之關係（史的考察）

世界大戰乃以大軍勇往無前而行者也。其間戰爭之實行法，雖與有權威之法規相抵觸，亦任意干犯而斷行之。所謂參加國無一得免焉是也。至於尙更相互一致非難其態度者，不外於宣傳欲使敵失世界之同情而已。

德軍通過比利時，誠所謂必要，不得已而實行之者也。從大處而觀，此而可認容者，恰與認容敵對行爲之繼續，已達極點，封鎖糧食毫無所異。

彼叫罵德意志潛水艇之慘虐者，不合理之極者也。潛水艇原爲新武器，至關於其使用，當時尙無可適用之國際及海戰之條規也。當時所最以擊沈其商船，爲口實，叫罵之國民等，今於潛水艇之建造，豈非最熱中乎。彼等於將來之戰爭，當必於最初，傍若無人而使用之，此無論何人所不疑也。

由飛機及飛艇投下爆藥，因爲國際法規上所禁止，只投下鋼針，但未幾，兩軍俱棄此類兒戲之手段而使用爆彈矣。終至其量及効力，與魚形水雷相伯仲。此即元來所謂自動以如此有効之兵器放棄，與戰爭本來之性質，志在殲滅敵者到底不合故也。

此所以無論何人所演不能豫想之任務，如遠距離射擊砲之射擊，到底不能從國際法之要求，對於一般住民，而完全爲之遠慮也。

凡新出之兵器，皆自作其法，則者也。將來列強間發生戰爭時，與宣戰同時，深入敵國領土內，對於無暇自

講保護法之住民，欲防止使其不廣被慘禍，決非不堅決之禁制手段等，所能爲用，除有待於新技術上之發明外，別無良法。依此次戰爭之慣例，凡能投下爆炸彈之處，所謂「軍事的設備」亦極難以之與非戰員之一般設備區別。例如鐵道雖爲公共交通所使用，然又爲最重要之戰用資料是也。

關於交戰法，漸次進展以來迄於今日之意見，其基蓋發於當時歐洲政治的及社會的情勢，根本動搖之事件，即一七八〇年之法國革命是也。質言之，即其意見已將十八世紀之末拘泥細事，不可究詰之弊風，億斷銜學的惡風等一掃而空也。

當時爲傭兵制，國軍乃爲國王，而建設者也，因法國革命，始能爲真正之國民的軍隊，凡以前曾依契約服軍務（外國人亦往往採用）者，至是認爲此乃個人對於國家應服之義務，國民的精神已被醒覺矣。此新軍第一次所賦與於共和國之勢力如何，此人所共知之事實也。

所謂以戰爭爲戰爭之思想與所謂砲聲一出即起所謂人民權利必須次第停止之思想，今已消滅矣，因凡堪兵役者悉行徵集，故能取戰爭所必要之兵員，因爲新設貿易及交易所制度，故結果所有從前小額國家之財力與國王之新財源等，胥有國家全體之信託，國家全體財政上之信用爲替代，而戰爭遂得以順利進行矣。

如是而戰爭之實行更自由矣。將帥無須爲糧食與金錢顧慮，（但普魯士軍因不應時勢行此改革，故於

一八〇六年，尙爲此等所苦，）以求振於其地爲常則。因此必須分割兵力，廣爲分散，以利用所在之糧食，但其各部分則於指揮運動及給養大爲增加獨立性。是故拋棄密接集結取橫隊戰術於一處，作陣之方法，而採用以分進合擊爲主作多數縱隊之運用法矣。至傭兵軍隊，——尤其於戰鬥不利及給養不豐富之時，易於發生逃亡，然在國民的精神充實之國民的軍隊，則無此顧慮，故在戰鬥間，似可與兵卒以若干之自由，因此而散開隊形，始能用以戰鬥，此爲拿破崙時代戰術上最顯著之革新，而最近以前所採用於各戰者也。

如彼七年之戰時，以分列式的行進法迫近於敵之不自由的橫隊，雖有於開闢地行戰鬥之必要，但至散開戰鬥時，而如斯限制，已歸於無用矣。無論如何地形，兵卒亦能踏入，且能應其特性，而任意利用之。

如是以爲戰爭，不僅戰場所有之資源，國民所有之勢力，得以隨意利用，即無論在何地方，亦能於發生必要之處所，立行戰鬥。是故舊式戰法，雖與人類一般之生活同樣，所取者爲受其時代之惡影響，由無智與怯懦而生之錯誤方法，然因法蘭西之革命，而其本然之狀態與單純性，遂至再行復活矣。

腓特烈大王，依舊式所限制之手段，昭示得達成之最高限度於世人。出現於新時期初期之拿破崙，採用「革新之自由方式，遂指教吾人能將戰爭進展至於何處。」其後各人所出之思想，大體亦以拿破崙之原則爲基本。拿破崙向軍事界言曰，「腓特烈大王，之於戰爭，以打破敵軍一切勢力爲緊要。而其所教者，於大會戰，可藉以決勝負，但世人已忘之矣。」至世界大戰，始更添加新意見，於此焉。

當時，於徵兵法，曾進一步，採用國民全體負兵役義務之制度者，普魯士也。往時徵兵其徵募比率，雖係應必要，以爲增減，而其當選者常爲下層之國民。然普遍的徵兵法，乃以全國民，平等擔負兵役者也，其能於國民組織的施以軍事制練者，殆以此也。

自拿破崙時代所無之鐵道出世以來，能將大軍迅速集合，戰爭着手時期，已不須如往時亘長時日，而以戰爭組織之平時準備及其轉換代之。即動員比諸從前，更爲非常重要矣。

拿破崙於戰爭所大爲重用之縱隊隊形，雖隨火器効力之進步，已滅跡於戰場，然未幾亦曾採用區分之橫線，以期續保其運動性，而於無論何種地形，亦得順應焉。至新式武器，官兵之教育又以周密爲必要，而其責務，比之往時，更爲非常困難。

以上，爲一九一四年以前，建設國軍之過程。使我國而在其時，更完全實行普遍的兵役義務之制度，即國民皆兵之制度，當能發揮國民全體之力矣。當時無此理想，固不待言，然於平時亦曾整備武裝施以與戰爭相當程度之教育，且又曾注意，以期得於短時日間，由平時狀態，順利移於戰時狀態焉。此所以能向國境集中兵力，而開進亦得藉，周密之輸送準備與基於軍事見地，所建設之鐵道至大之效果，而完全實行之也。

世界大戰所現之各事相，乃以以如斯之軍隊與毫無遺憾應使用之於戰爭目的之原則，爲其本源，者此也。

將來之戰爭殆亦呈如斯之狀態。

※

※

※

※

此等處於現在之德意志，甚爲可憂。世界大國民中所要之戰爭準備，既不能爲，欲建設若干與其內在的勢力及文明國民價值適應之國軍，以便守自己神聖之國土且被禁止者，唯我德意志而已。

其他歐洲諸國，目下於自己應有之軍備，雖亦感覺困難，不能暢所欲言，然此爲一時的支障。反之，德意志則須遵從舊敵國之意志，而永爲無力。

歐洲諸國之文化，元來頗具統一性，惟此統一性已全爲四年間之戰爭與其後政治的爭持所分裂矣。

歐洲參戰諸國中政治的、經濟的及社會的狀態，其未因大戰根本的發生改革者，僅英、法、意三國而已。因其爲世界戰爭，不能謂何國全未受其影響，故此三國當然已受相當之打擊，不待言也，其所以能於一九一四年恢復和平後，突然以所拋之筆，再執於手者，亦以此也。

故除日本及美國，其他未參加世界戰，軍事上無甚勢力之諸國外，僅以上三國，有與其人口相應之兵力，且曾整理合於現在學術及技術之武器及裝備。目下能於此方面，進行有進步者，獨此等國而已。

在歐洲擁有世界第一位之陸軍者，不待言爲法國。恰如大戰前之德國。除大同盟軍外，世界中，無一可懼之敵，次之爲英國、意大利，則與之有天淵之別。

然中歐及東歐之大軍備，皆已消滅矣。奧匈國軍隊，分爲多數之小國軍隊，其一部現正互相敵視。已形成世界第一完全戰爭機關之德意志軍備，則被極度壓縮，不過僅存昔日之面貌而已。至帝政時代之俄國陸軍，亦與俄國全體同樣，崩潰盡矣。然若從所有之徵候，以爲判斷俄國之軍備，似可再行擡頭。總之，俄國之狀況，頗能再興合于現代之要求之軍備，相信俄國強大新軍復興之日，決非遠將來之事。何則，其威力對於外交上所有之重要問題，似已言之有物也。

若所謂國家者，對於構成其本身之各員，與平等之保護及利益，同時，又爲對於各員課以平等担负之團體，則與吾人對於此現代的國家之見解一致。而以此原則適用於兵役義務之問題，即所謂普遍的徵兵制度是也。又文明國徵兵令所爲之理想亦全在此處。

凡以歷史的經驗，引證至此處者無不以雄辯維護此普遍的徵兵制度。但我德意志諸邦所採用者非必常爲此制度。腓特烈大王，常行七年之戰時，亦未依此制度，而且所使用爲結構頗巧妙之軍隊。當時普魯士與哈布斯堡（Hapsburg）皇室對抗之時，固有維持強大陸軍之必要，然如於財政貧困，人口稀少之普國而練此大軍，則人手不足，不唯於國家發達停頓，並有立刻陷於窮乏之虞。故腓特烈一世併用傭兵與適切地方兵之制度，以編成軍隊。即以傭兵爲軍之基幹是也。此傭兵，由所屬各國（以德意志各邦爲主）招募者，終生服軍務，位置常在一處，形成本來之常備軍。因彼等，皆屬職業的軍人，且爲老練之兵，故能爲青年新兵担任教育

指導之責，如所謂白色擲彈兵，則受特別之尊敬。其中不堪再服軍務者，則移住於地方，以增加其地之人口。又在服軍務之間，亦多以勤務之餘暇，從事於手工業。

如斯所設之基幹隊，戰時以地方兵爲能顯然增大。地方兵，平時唯一年間，後僅三個月間受初期之教育，其後則每年召集於所屬隊施以四星期乃至六星期之教育。各團有一定之徵募區，（坎吞州 Canton）其徵募，係依法律及命令而行。曾當徵募之選者，有種種特典，其境遇，決非如後世世人之所語爲不良者也。其服務年限，雖亦至二十年，然每年至少有十一個月在家工作，是其實際之勤務期間，通計全般役期不過九個月而已。故彼等，雖不過爲一種之民兵，然能與老練之兵爲伍，參與七年戰役者亦以此也。自此方法施行，而小國之普魯士始能保持以十萬計之兵力，以與強大之三國對抗，而大王之政策，亦因此得以實行矣。

又一方面，基於農夫之境遇，上而關連國王高遠之政策，此等事情之關連，致生出恰與大王時代適合巧妙之兵役制度，惟於其後，如斯情事，已經消滅，後來要求全然不同之時，其形式亦尚依然不改，此則不可不謂之爲國家之不幸。

腓特烈式之我軍隊雖曾在耶拿及澳厄斯忒特（Auerstedt）戰場，爲徵募兵編成之法軍所破，惟此法軍，其後亦已於我所採用普遍的（一般的）徵兵制度普國軍隊之前屈服矣。一八一三年以降，所謂兵役者，乃國民所當擔負之名譽義務之意見，已見行于普國。對於國家共同之愛國心，至是已成爲普國（在後，則爲德

意志)國民統一之力矣。

德意志近代有光輝之歷史，在與普遍的兵役制度，有密切不離之關係。即第一先脫離拿破崙之羈絆，次依前後三回之戰爭，遂能建設德意志帝國是也。至於世界大戰，所以能免戰禍，除亞爾薩斯最前一之地與東普魯士之一部外，使敵兵終於不能侵犯國土者，亦此制度之所賜也。

世界大戰之際，普遍的徵兵，亦曾在我敵國，奏可觀之功。法國與我邦異，已於戰前，極力實行之矣。知壯丁之數少，必至減退平時之兵數，凡稍堪兵役者悉徵集之，且斷然恢復三年兵役。而其平時兵數，則與德意志之占有自國一倍半人口者相同。

此處置與法國之狀況甚相適合。如法國現所實行，即在於戰爭間，支拒德軍最初之侵入是也。是故盡所有手段抵抗德軍，至俄國之援助有效為止。然此目的，若非與敵對行為之開始同時，於兵數與戰鬥能力，以不弱於德軍之軍送出於戰場，則亦無可達成之希望。

茲就所謂俄國援助法國，究於與德開戰之時，曾如何就自己之責務為長足之進步者，亦豫為先述焉。其所以堪為兵役人員無盡藏之資源及在巴黎發行軍備公債者，曾以此而與以多大之助力。

至於英國，則因曾於一九一四年最初之戰認為其以備兵所建設之外征軍，到底無戰勝之希望，故雖於昔日之傳統頗有所恃，而亦毅然決心採用普遍的徵兵義務。